

#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-選拔表揚計畫

## 一、緣起

近年來我國農業受到全球趨勢影響下，面臨社會經濟、環境及人口結構巨大改變。例如：貿易自由化、農業人口老化、勞動力不足、糧食自給率過低、食品安全、環境汙染以及氣候變遷加劇等，導致產量、價格波動等內外隱憂。因此，農業問題面臨嚴峻挑戰，臺灣農業亟需轉型與跨域整合以擴大利基，發展知識經濟，導入科學能量，扣合產業需求並與世界接軌，積極朝精準、智慧及永續農業之路邁進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為運用我國農業科學研究成果，並帶動創新產業量能，希冀透過選拔表揚方式，獎勵以科學研究成果解決當前或即將面臨的農業問題。然而檢視過去類似農業科研成果推廣獎項，大多聚焦「農業領域」之人本、實質經濟增值效益及產品化為主，較少著墨於跨域融合創新以及具有潛力之科研項目。

為此，農委會乃遵照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主任委員開幕致詞，「蔡總統的政見裡，把新農業列入 5+2 創新產業，所以，臺灣的科技業、製造業這麼強，是不是可以回饋給我們農業，帶動跨域整合，使農業產業變成一個創新的在地產業」所示，除積極推動跨域科研量能導入農業科研成果產業化發展，並針對農業跨域增值或具應用潛力、具創新構思或終身貢獻之科研成果及其研發團隊，予以授獎表揚，以期提升臺灣農業安全、前瞻、永續與幸福之目標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鼓勵更多國內優秀農業跨域科學人才(團隊)投入具有潛力之跨域增值、社經發展、前瞻創新、環境永續以及對產業重大貢獻的科研成果，藉以強化臺灣農業體質，鏈結生產、生活與生態之三生農業，打造幸福農民、安全農業、富裕農村的全民農業新願景，達成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產業貢獻、社經發展、前瞻創新、跨域增值及環境永續五大獎項(除獎勵金外，另可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研究經費)。將可遴選出對我國農業具

有創新重大貢獻及影響力的科研成果，透過國家對其研究理念的認同，得以落實我國農業發展之實質效益。

### 三、申請甄選類別及範圍

各參賽類別選出 1 至 3 項(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)績優成果案件及其團隊。

| 參賽類別    | 甄選範圍  |
|---------|---|
| (一)產業貢獻 | 公告日起前 3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學創新技術研究或過程，對臺灣農產業推廣與應用，具有重大貢獻者(團隊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社經發展 |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社經科學研究或過程，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且對農業經濟效益、永續性、社會關切程度及公共利益正面影響具有潛力者(團隊) |
| (三)前瞻創新 |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學具有創新、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、技術或過程，具有原創性者(團隊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跨域加值 |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相關跨域科學創新技術研究或過程，可創造臺灣農業新價值者(團隊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環境永續 |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環境永續研究或過程，可提升環境永續效益並具有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者(團隊)。                |

### 四、辦理期間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表揚活動：預定 108 年 12 月中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)5 樓大禮堂辦理。

### 五、甄選方式

本獎項採推薦制(每單位可推薦 1~3 件，已獲行政院傑出科

技貢獻獎者，不得重覆申請國家農業科學獎)，被推薦之科研成果團隊，其代表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且其代表人應為現職人員，俟所推薦之科研成果獲選後，代表接受表揚及受獎。

國家農業科學獎，由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(單位)及所屬試驗研究機構、國內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(附件 1)各自推薦對臺灣農業之產業貢獻、社經發展、前瞻創新、跨域加值及環境永續等具有潛能或傑出科研成果之團隊。

## 六、日期與方式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受理推薦文件。

(二)報名資料：

- 1.請檢附推薦資料及甄選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1 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。
- 2.資料紙本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，相關證明文件另以電子檔形式(需為可編輯之 word 檔)儲存於光碟以限時掛號方式交寄，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函送(10648)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。
- 3.收件地址及封面書寫範例詳(附件 2)、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推薦報名表(附件 3)、相關佐證資料(附件 4)及參與遴選同意書(附件 5)。

## 七、審查方式

由本會就農業學者、專家、產業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委員小組。審查委員小組依被推薦之科研成果，應嚴密查證其實質貢獻、具體事實或數據，以擇定獲獎科研成果及其團隊。

(一)第 1 階段初審(書面審查)：

- 1.由本會遴聘委員辦理書審，並請台灣農學會協助收件及相關事務工作，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派員實地查核。
- 2.每件推薦案經由 2 位初審委員進行書審。若 2 位委員評分差異懸殊(差距逾 20 分)，則另由該領域之其他委員 1 人再行審定。

(二)第 2 階段決審及配套機制：

- 1.入圍評選：9 至 15 位委員擔任決審委員，決審委員依據

審查結果決定得獎名單。

## 2. 評分項目：

### (1) 委員評選標準

-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（全國農業會議結論、新農業政策等）
- 研究方法與成果之創新性（具有創新、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說明、相關之原創性）
- 產業加值性（利用新方式或技術加以修正改善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）
- 產業應用與擴散性（推廣及產業應用之貢獻）
-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或對產業之效益與影響（研究或措施能提升政策落實之效率）
- 公共利益正面影響（研究或措施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正面價值）
-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
- 創新之效益與影響（創新研究之應用程度）
- 成果之跨域結合度（跨域專業之協調平衡及最佳化程度）
- 成果之產業加值與應用性（研究成果能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並推廣應用）
- 對環境永續之效益與影響（創新研究成果能達環境永續發展）
- 環境與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（研究成果或措施能兼具環境資源保育）

### (2) 各類組審查評選權衡比重如下表所示：

| 參賽類別     | 共同評選項目(比重)        | 各自評選項目(比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產業貢獻 |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<br>(30%) | 產業加值性(40%)<br>產業應用與擴張性(30%)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社經發展 |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或對產業之<br>效益與影響(40%)<br>公共利益正面影響(30%)  |
| (三) 前瞻創新 |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方法與成果之創新性(40%)<br>創新之效益與影響(30%)             |
| (四) 跨域加值 |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果之跨域結合度(35%)<br>成果之產業加值與應用性(35%)             |
| (五) 環境永續 |                   | 對環境永續之效益與影響(35%)<br>環境與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<br>理貢獻(35%) |

## 八、頒獎及表揚

### (一) 獎項:

1. 最優團隊：依參賽 5 類每類別至多擇 1 項，頒發獎座乙份，暨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(每年額度上限 200 萬元，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2 萬元/月)。
2. 優勝團隊：依參賽 5 類不分類別遴選至多 5 項，頒發獎座乙份，暨獎勵金新臺幣 8 萬元，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(每年額度上限 100 萬元，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1.5 萬元/月)。
3. 傑出成就：針對團隊代表人，得自最優團隊中另遴選出長期致力於農業科學之卓越成就(終身貢獻)者，其獎勵金與最優團隊相同，惟得就優先申請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酌予調升(每年額度提高為 300 萬元，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提高為 2.5 萬元/月)。俾表彰其標竿楷模，繼而鼓勵後輩之秀投入更多心力於農業科學領域，提升研究素質與水準。
4. 潛力新秀(千里馬獎)：針對團隊代表人致力於原創性之農業科學研究，年齡限 45 歲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具研究專任職務，至多甄選二項團隊，並應提供佐證。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，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(每年額度上限 80 萬元，團隊代表人可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1 萬元/月)。

(二)申請研究計畫依科技計畫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人員如獲獎，有關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部分，因係執行本會科技自辦計畫，將無法於計畫內領取主持人費。

## 九、得獎者之責任與義務

- (一)得獎者需配合蒐編專輯、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、成果展示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，並需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及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，協助農委會科研宣傳與成果推廣。
- (二)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規定、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生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農委會得撤銷得獎資格，其證書及獎勵金應繳回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各單位(委員)與本案有關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，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，相關文件會以密件處理。
- (二)相關表格應同步公布於農委會與台灣農學會網站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

附件 1

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名單(除台灣農學會外)

| 序號 | 學會名稱         | 地址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 | 台灣水產學會       |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<br>(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)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台灣農藝學會  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1 號(臺灣大學農藝學系)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1 號(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<br>程學系 112 室) |    |
| 4  | 台灣園藝學會  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一號(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<br>花卉館)        |    |
| 5  |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    | 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(屏東<br>大學屏商校區行流系轉)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    |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<br>(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<br>所)         |    |
| 7  | 台灣生物機電學會     |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<br>(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)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| 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   | 10699 台北青田郵局第 246 號信<br>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9  | 中華林學會        |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<br>(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(舊理<br>工大樓 3 樓)) |    |
| 10 |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|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<br>8 號 2 樓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1 |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1 號(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)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2 | 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    |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<br>號(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<br>系)           |    |
| 13 |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1 號(臺灣大學四號館園藝系 219<br>室)      |    |
| 14 | 中華植物保護學會     |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5 | 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             | 42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<br>6 號(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)     |  |
| 16 |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             | 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<br>號(南華大學成均館 C302 室)         |  |
| 17 | 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            | 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<br>189 號(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<br>所植物病理組) |  |
| 18 |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          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一號(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)               |  |
| 19 |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              |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<br>(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)               |  |
| 20 | 中國畜牧學會                 | 712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<br>(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)             |  |
| 21 | 臺灣鄉村社會學會               |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<br>1 號(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<br>發展學系)    |  |
| 22 |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<br>運籌管理學會 |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9 號<br>2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

附件 2

推薦報名資料檢送格式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
- 二、寄送地址：(10648)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
- 三、承辦人員：馮忠琪 小姐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363-6681
- 五、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
- 六、信封寫法範例：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○○○○○(郵遞區號)</p> <p>○○縣/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</p> <p>○○○寄</p> | <p>16048</p> <p>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</p> <p>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</p> <p>馮忠琪 小姐 收</p> <p>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報名資料</p> |
|---|---|



###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推薦資料表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一.成果名稱     | 請以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.成果摘要     | 請以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.成果與政策扣合度 | (請以文字、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)<br>請以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其他評選項目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| <p>1.(請以文字、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)</p> <p>請以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</p> |
|   | <p>2.(請以文字、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)</p> <p>請以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</p> |

➤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加頁數(全份文件請不超過 7 頁為原則)

➤填寫格式規定(以中文為主): 14 pt 標楷體、行距 23、左邊界為 2.5 cm，其餘邊界為 2 cm。

➤其他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，請以掃描至電子檔形式連同報名表資料 word 檔儲存於光碟交寄。

##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參與遴選同意書

(被推薦人/團隊代表人名稱) 接受推薦參加「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」活動，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。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，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概與受理單位無關，自應全權負責：

- 一、 本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。
- 二、 本人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對於推薦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配合參與受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受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遴選相關規定，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，受理單位得請主辦單位取消所有獎勵措施，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

團隊代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